

承德市物价局 承德市财政局文件 承德市教育局

承价字[2015]91号

承德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 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物价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，市直属幼儿园：

随着我市公办幼儿园办园成本逐年增加，现行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明显偏低，已不能满足公办幼儿园正常发展的需要。为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与补偿机制，促进我市公办幼儿园健康发展，根据河北省物价局、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冀价行费[2014]2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在前期调研和成本监审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办幼儿园办学成本变化等情况，参照全省其它市公办幼儿园收

费标准，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就我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调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

1、城市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调整标准

元/人.月

类 别	收费标准	备注
省 级 示 范 园	260	1、城市区含双桥区、高新区、双滦区、营子区。 2、实行寄宿制的住宿费标准不变。 3、原取暖期每人每月加收保教费 15 元标准取消。
城 市 一 类 园	220	
城 市 二 类 园	180	
城 市 三 类 园	160	

2、农村公办幼儿园保教费调整标准

元/人.月

类 别	收费标准	备注
省 级 示 范 园	140	1、限指双桥区、高新区、双滦区、营子区所辖范围内农村公办幼儿园。 2、实行寄宿制的住宿费标准不变。 3、原取暖期每人每月加收保教费 10 元标准取消。
农 村 一 类 园	120	
农 村 二 类 园	100	
农 村 三 类 园 (含小学附设学前班、幼儿班)	80	

3、各县（不包括扩权县）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，原则上在市区调整的各等级保教费标准之内，由各县政府统筹

考虑政府投入、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办学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自行确定,调整幅度过大可分步调整。

4、各县(不包括扩权县)对确因教师编制不足、办学条件不同导致生均保教成本过高的公办幼儿园,其保教费标准可有所不同,履行定调价相关程序后,报市物价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批准后执行。

二、对相关困难群体减免措施

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调整以后,公办幼儿园应对在园低收入家庭幼儿、孤儿和残疾幼儿酌情减免费用,进一步加大对**相关困难群体**家庭的帮扶力度。具体减免办法按财政隶属关系由同级教育和财政部门制定。


三、几点要求

1、**规范收费行为**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调整以后,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、住宿费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外,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。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、特色班、兴趣班、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,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费用。


2、**加强对公办幼儿园的管理和监督检查**。各公办幼儿园要认真落实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《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(冀价行费[2015]96号)要求,建立收费台帐,详细记录收费情况,按照规定向当地价格主

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相关情况。各级价格、教育、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公办幼儿园收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督促公办幼儿园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幼儿园收费管理的政策和规定。对巧立名目擅自增设收费项目，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的，对挤占挪用保教费收入的，要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。

3、本通知自 2016 年春季开学起执行。



承德市物价局



承德市财政局

承德市教育局

2015 年 11 月 24 日

主题词： 幼儿园 收费 通知

抄报：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；市政府

承德市物价局

2015 年 11 月 24 日印

(共 150 份)